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民政局 文件

九财社指〔2023〕18号

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预算的通知

县（市、区）财政局、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等规定，支持各地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关于下达 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赣财社指〔2023〕25 号）、《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20〕40 号）和省级预算安排情况，按照各地社会救助需求、财力状况和工作绩效等因素，清算你县（市、区）2023 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万元（项目名称：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代码：10000017Z175080010001），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 1），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安排的中央财政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预算，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预算收入中央资金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省级财政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相关款项，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支出”。

二、该项资金中，中央资金为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省级资金为直达资金省级配套资金。请各地按照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做好直达资金管理相关工作。

三、请各地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

四、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做好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五、各地财政、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赣财社〔2020〕40号），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加大结转结余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主动公开）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7日印发

资金分配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2023年全年资金总额				2023年提前下达情况				此次下达		
	金额总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金额小计	中央资金(九财社指(2022)90号)	省级资金(九财社指(2022)65号)	金额小计	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资金总额	其中:向脱贫地区倾斜金额								
修水县	22447	19184	1620	4883	18508	14105	4403	3939	3459	480	
武宁县	6206	4756		1450	5511	4205	1306	695	551	144	
永修县	7528	5769		1759	6666	5086	1580	862	683	179	
德安县	2649	2030		619	2352	1794	558	297	236	61	
瑞昌市	5335	4087		1248	4748	3623	1125	587	464	123	
都昌县	20237	17309	1473	4401	16654	12690	3964	3583	3146	437	
湖口县	5261	4032		1229	4661	3556	1105	600	476	124	
彭泽县	8550	6549		2001	7688	5866	1822	862	683	179	
庐山市	4794	3673		1121	4260	3250	1010	534	423	111	
柴桑区	4828	3703		1125	4286	3273	1013	542	430	112	
濂溪区	2746	2091		655	2451	1857	594	295	234	61	
浔阳区	887	711		176	790	634	156	97	77	20	
开发区	544	436		108	487	391	96	57	45	12	
共青城	1387	1063		324	1231	939	292	156	124	32	
八里湖新区	287	220		67	256	195	61	31	25	6	
庐山西湖	228	174		54	202	154	48	26	20	6	
市救助管理站	600	600			600	600					
市儿童福利院	136	88		48	109	61	48	27	27		
市社会福利院	44			44	44		44				
九江市合计	94694	76475	3093	21312	81504	62279	19225	13190	11103	2087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市级主管部门		市民政局		
县（市、区）级财政部门		县（市、区）财政局	县（市、区）级主管 部门	县（市、区）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下达资金总额		详见该文件附件1	
	其中：中央资金		详见该文件附件1	
	省级资金		详见该文件附件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 标	1.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4.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5. 规范实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和困境儿童保障相关政策，使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得到更加精准化的专业服务和基本生活保障。 6. 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保障标准	按不低于省里确定 的保障标准执行
		数量指标	低保对象人数	应保尽保
			临时救助人次	应救尽救
			求助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率	应救尽救
			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特困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保障范围率	≥90%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质量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不低于上年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不低于上年
			临时救助水平	不低于上年
			建立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的县（市、区）比例	≥95%
			孤儿、艾滋病毒感染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不低于上年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向下级财政部门下达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按时发放率	≥90%
			受助人员救助情况当日报入全国救助管理信息系统率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帮助查明身份滞留流浪乞讨人员返乡情况	及时送返
			为自愿前来救助站或由公安等部门护送至救助站的传销解救人员、打拐解救人员、家暴受害者等提供临时救助服务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88%